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105.06.27 105年第2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

106.03.21 106年第1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

106.06.20 106年第2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

106.07.11 106年7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防止所屬各實驗室、實驗準備室、食物製備室等工作場所發生災害，保障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適用場所包括實驗室、實驗準備室、食物製備室，及其它依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（以下簡稱適用場所）。

第三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包括適用場所之管理教師、使用教師或授課教師（以下簡稱適用場所負責人）。

第四條 適用人員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且從事工作、獲致工資教職員工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成立「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，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任期二年，依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及總務處環安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三、適用場所管理教師。

四、營繕組長、保管組長、事務組長及衛保組醫護人員。

五、學生代表二人，依其學生自治會聘期擔任。

六、其餘委員就教學單位主任中協請校長遴選三位。

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，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
第六條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、人員設置及職責如下：

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單位：

一、安全衛生委員會：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：環安組執行環安管理事項、擬訂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、規劃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及推動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。

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人員：

一、適用場所主任：督導、指揮其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二、適用場所管理教師：對該場所擬訂自動檢查、危害通識、防護具管理、規劃學生教育訓練及執行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適用人員應遵守規定如下：

一、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二、接受健康檢查。

三、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第八條 新僱或在職教職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其訓練時數，不得少於三小時；其他適用人員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，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第九條 適用場所之學生教育訓練應由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，講授該場所之安全衛生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與簽名。

第十條 適用場所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對所屬機械、儀器、設備實施自動檢查，自動檢查作業分為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、安全巡查等四種類別，其檢查項目、檢查週期，應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設定，自動檢查記錄由各適用場所管理教師留存備查三年。

第十一條 適用場所若發現承攬商有危害本校安全、環境污染之異常、緊急事故發生時，立即停止各項作業之施工，並通知相關主管及總務處做立即處理，若有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應配合採取緊急應變等必要措施。

第十二條 適用場所工作之承攬商應遵守「職安法」相關規定，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，若不符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之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，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。

第十三條 為防止化學物質危害，致引起之職業災害，應採取下列必要之危害通識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製作危害物質清單，其內容應含物品名稱、其他名稱、安全資料表索引碼、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、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等項目。
- 二、將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。
- 三、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物質資訊之必要措施。
- 四、化學物質之採購，應檢附安全資料表（SDS）並定期更新紀錄保存三年，盛裝之容器，應依法令要求，張貼危害圖示。

第十四條 適用場所供給之個人防護具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保持清潔，並予必要之消毒。
- 二、經常檢查，保持其性能，不用時並妥予保存。

第十五條 適用場所對於搬運、置放、使用有刺角物、凸出物、腐蝕性物質、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，應置備適當之手套、圍裙、裹腿、安全鞋、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防毒口罩、安全面罩等。

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之一般健康檢查規定期限如下：

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一次；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；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
第十七條 適用場所之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報告紀錄由學務處衛保組存查，一般健康檢查報告保存年限為七年；特殊健康檢查報告保存年限為三十年。若經檢查結果為三級管理複檢異常人員，各相關單位主管應提出改善方法及對策。

第十八條 適用場所內發生意外災害時，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召集當事人進行約談，重點調查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，作成「新生醫護管理適用場所意外災害通報表」予環安組，並協助完成後續之檢討分析與追蹤處理工作。

第十九條 如適用場所發生「職安法」職業災害情形之一，應立即報告所屬單位轉陳校長，校方應於8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：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3人以上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第二十條 適用場所於職業災害發生後，除進行通報處理外，應徹底檢討，展開與進行矯正措施，並確認其有效性，進行檢討並修訂其標準作業程序。

第二十一條 適用場所之人員違反有關「職安法」規定時，得由總務處通知限期改善，如遲未改善且違反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法由本校函送相關檢查機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